

高雄農田水利會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 一、高雄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水利會）為防汛期間執行防汛任務，策畫指揮，執行督導巡防轄區各主要進、排水口、制排水閘門、抽水機站、各主要灌排渠道堤防、構造物及附屬水利設施之搶修、搶險工作，並蒐集傳遞、聯繫災情消息及救災有關事項；依據行政院「災害防救方案」及「經濟部水利署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之規定，特訂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防汛期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一月卅日止；惟防汛期間外，如遇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仍依本要點辦理。
- 三、水利會為防範颱風豪雨災害及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應於汛期前辦理下列事項，並於四月底以前報水利署核備：
 - (一)排訂緊急應變小組值勤輪值人員表、轄區渠道段（含設施）巡防人員責任區段工作分配表，並公布之。
 - (二)編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手冊，其內容包括：
 - 1.中央氣象局及水利會灌區內氣象單位、省府消防處災害防救中心、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及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緊急應變小組、灌區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災害防救中心等單位之辦公室聯絡電話、傳真機號碼，並註明各該單位業務有關人員住宅緊急聯絡電話。
 - 2.水利會人員緊急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呼叫器等）。
 - 3.本要點第四條所列之緊急應變小組之組織表及本小組呈報系統表。
 - 4.水利會緊急應變小組值勤人員輪值表
 - 5.防汛期間轄區渠道段（含設施）巡防人員責任區段工作分配表。
 - 6.其它相關業務人員工作分配表。
 - 7.擬訂辦理防汛工作計畫及緊急應變措施計畫（包括辦理緊急搶險、修之機具、人力、材料之調配來源）。

四、緊急應變小組，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會長。
- (二)總幹事。
- (三)主任工程師。
- (四)管理組長。
- (五)工務組長。
- (六)總務組長。
- (七)由會長指派六至十二人。
- (八)各工作站負責人。

本小組置總召集人一人，由會長兼任；並置副召集人二人，由總幹事、主任工程師兼任。其下分二組及工作站：

- 1.災情資訊組及災害搶修組：組長由管理組長擔任，副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 2.後勤支援組：組長由總務組長擔任，組員若干人。
- 3.各工作站：負責人由工作站長擔任，成員若干人。

五、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災情資訊組應隨時注意颱風動態並保持警戒及通知各工作站巡防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執行任務。並主動連繫水利處緊急應變小組、縣（市）政府災害防救中心。

六、本小組分三級開設：

- (一)三級開設：上級指示、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海上颱風警報時。
- (二)二級開設：上級指示、中央氣象局發布大豪雨特報有發生水災之虞時、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高雄縣、市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
- (三)一級開設：上級指示、中央氣象局發布超大豪雨特報有發生水災之虞時、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 1 小時仍未解除時或高雄縣、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

七、本小組於中央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豪雨特報或

上級之指示時停止之，但如造成嚴重災害災情，本小組仍應持續作業。

八、本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一)指揮各組及工作站事前檢查各圳渠之進水口，制排水閘門的啟閉功能及堤防護岸之安全，並責成區段管理員加強管理巡防，如啟閉不良或有損壞應立即修復。
- (二)隨時與水利署緊急應變小組、縣（市）政府水利（土木）課、鄉（鎮、市）公所建設課、各河川局及水利署南區水資局緊急應變小組及各級災害防救中心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傳遞災情消息、加強督導巡防戒備、緊急應變措施及準備災害防救搶修事宜。
- (三)防汛期間應掌控各灌排渠道之水位漲落情況，如超過警戒線災害搶修組應即待命。
- (四)督促指揮各工作站，在所屬轄區內之雨量設備、水位觀測器及其他器具裝備應事先妥為儲存檢查，分配指定人員看管。並將所量測雨量、各灌排渠道水位及災情資料等相關資料傳報水利會緊急應變小組，經彙整後再將資料迅速傳報同前應變小組及相關單位。
- (五)指揮巡防人員巡視轄區各主要進、排水口、灌排渠道堤防及構造物等設施，並督導管理單位巡視各進、排水口、制排水閘門、抽水機站、灌排渠道堤防、構造物及附屬水利設施等設施。
- (六)在防汛期間，應隨時收聽中央氣象局有關颱風及豪雨特報消息，當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發布後應隨時注意颱風、豪雨之動態，並立即通知所屬單位。
- (七)防救災害車輛之調配及防救災害器材之購置。
- (八)災害發生時，需辦理災害緊急搶險、搶修工作時應指派人員在現場負責督導，及應指派人員在現場協助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辦理災害搶修、搶險工作有關事

宜；如有必要時由水利會辦理緊急搶修（險）工作；以上辦理緊急搶修（險）經過、成果等資料，應迅速蒐集傳報同前應變小組。

(九)指揮各工作站迅速蒐集災害資料並拍照及撰寫颱風（豪雨特報）報告書及彙整災情統計資料，於颱風警報（豪雨特報）解除後三日內傳報同前應變小組（災情統計資料應先行傳報）。

(十)辦理其它防汛有關事項，如舉辦防汛作業之演習與觀摩。

九、各工作站巡防人員之職務為：

(一)應確實並機動巡視責任區段各主要進、排水口，制排水閘、抽水機站、各主要灌排渠道堤防、構造物及附屬水利設施等狀況。對閘門之啟閉應隨時檢查，發現有損壞不固或故障、淤積、瓶頸者，應迅速修繕、補強、疏浚等妥善處理。

(二)在防汛期間隨時注意水文及氣象之變化，颱風豪雨時，對重要排水及制排水閘門應及時啟閉，並加強防護。

(三)災害發生時或發生後二日內，由各區段管理員全面調查其轄內受災情形，由站長彙整後急速傳報本會，必要時得請求指派工程人員協助，如需緊急搶修（險）者，應迅速傳報水利會處理，災後則應積極配合災害復建，迅速予以修復。

(四)責任區段管理員應將巡視情形及蒐集之災情作成記錄並立即傳報水利會，並應將個人動態隨時報告負責人及水利會緊急應變小組或接受小組之指揮隨時待命。

(五)將觀測站之水文、雨量、灌排渠道水位，災害及巡防責任區段之狀況等彙整紀錄，於每日上午九時以前將量測資料迅速傳報水利會。如有異常狀況除應將情形報告水利會緊急應變小組採取必要措施外，並應隨時將情況及相關資料彙集後傳報水利會緊急應變小組，或依據水利會緊急應變

小組指示時間傳報之。

(六)災情之蒐集其範圍包括水文、抽水機站、灌溉、排水渠道、構造物及其他附屬水利設施暨淹水區情形。

(七)隨時與巡防責任區段之縣(市)政府水利(土木)課、鄉(鎮、市、區)公所建設課、各河川局及南區水資源局緊急應變小組及各級災害防救中心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傳遞災情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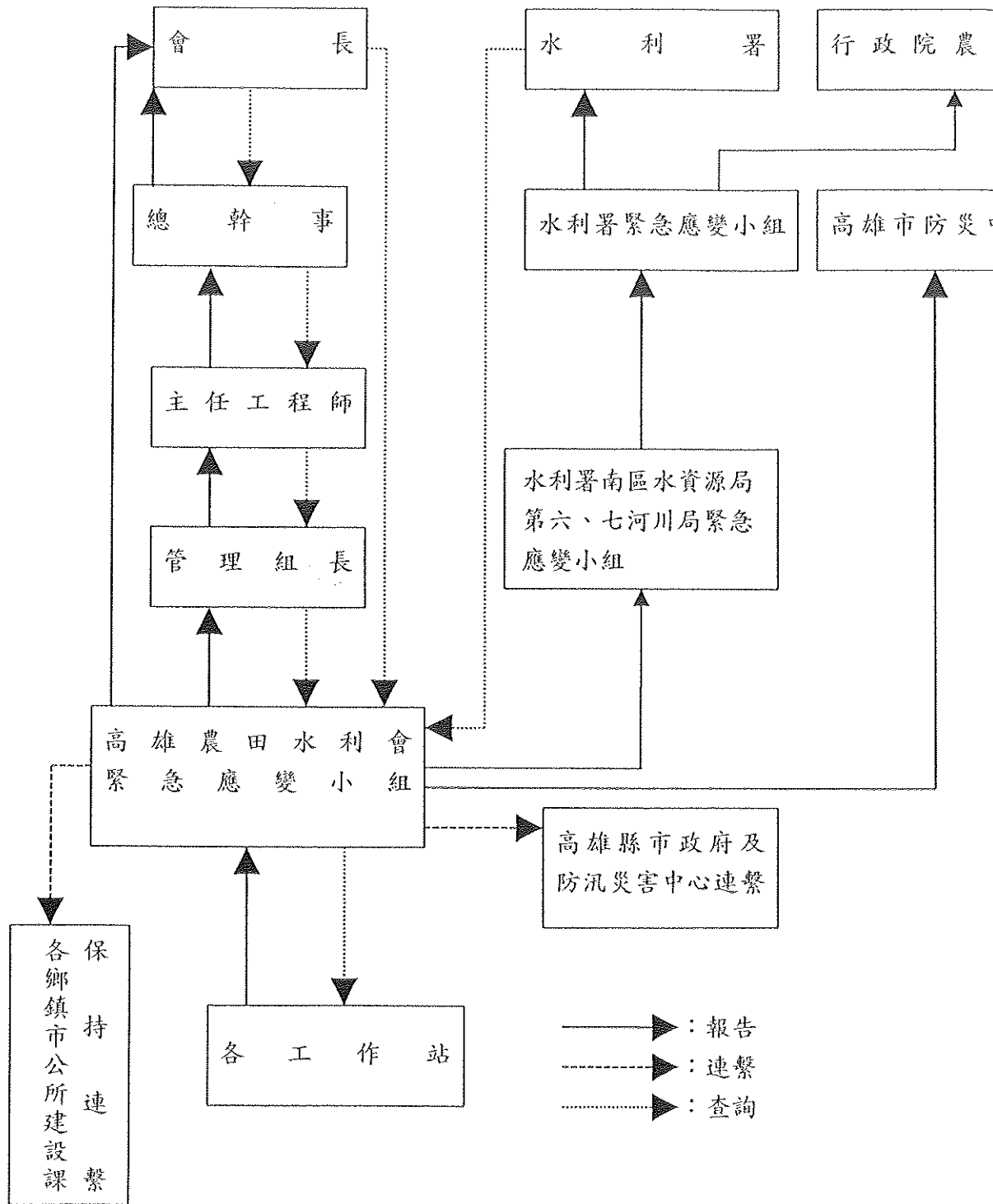
(八)本會緊急應變小組交付事項。

十、災情之蒐集，其範圍包括各主要進、排水口、制排水閘門、抽水機站、各主要灌排渠道堤防、構造物及附屬水利設施等水利設施及淹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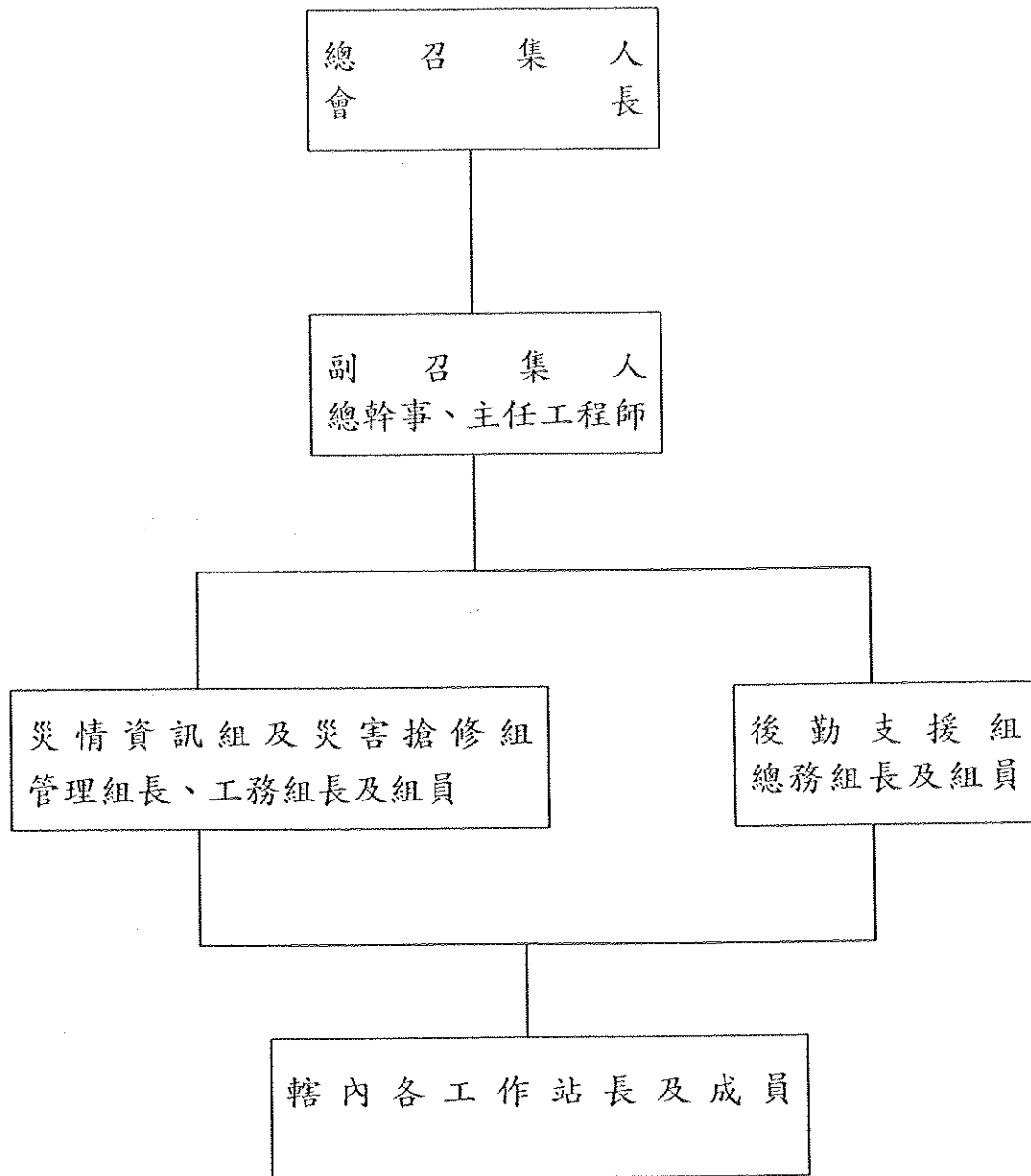
十一、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發布期間之災情及其他資訊，除電話或網際網路連絡傳報外，應以書面利用傳真機傳送。

十二、本小組聯合辦公時間內，工作人員逾時工作者，得依規定申報支領加班費或於年度內申請補休。

十三、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圖一 高雄農田水利會災情聯繫呈報系統圖



圖二 高雄農田水利會風災緊急應變小組組織圖